

#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淮自然资规〔2025〕158号

##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合肥市长丰县 瓦埠湖引调水工程项目（淮南市 谢家集区段）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，业经我局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孙庙乡李咀村境内 1.26 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 0.9587 公顷（耕地 0.8891 公顷，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0.0669 公顷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），建设用地 0.0029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984 公顷作为临时用地，用于表土剥离堆放场、钢筋加工厂、材料

堆场、运输便道。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。

二、该地只能用于合肥市长丰县瓦埠湖引调水工程项目（淮南市谢家集区段）临时使用，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
三、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，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谢家集区孙庙乡李咀村签订的《临时用地协议书》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交还于谢家集区孙庙乡李咀村。

此复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6日印发